

谈判能力与联盟转型^{*}

黄宇兴

【内容提要】 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指出,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和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是解释联盟类型的两个主要因素。现有理论讨论了产生不同联盟类型的主要因素,但并未讨论联盟转型成败的主要条件。在肯定现有理论解释力的基础上,本文提出,在不对称联盟中,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是解释联盟转型成败的必要条件。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能力、干涉能力、补偿能力和损耗能力越强,联盟转型越容易成功;反之,联盟转型越容易失败。作者选择1936—1937年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失败和1940—1941年德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成功作为检验理论的案例。依据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苏联档案,检验和发展了一个关于不对称联盟转型成败的理论。近年来,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联盟有转型的可能性。美国对日本和韩国的援助能力较强,但美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干涉能力、补偿能力和损耗能力较弱。因此,美国成功实现亚太地区联盟转型的可能性不高。

【关键词】 谈判能力;联盟转型;不对称联盟;共享价值

【作者简介】 黄宇兴,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助理教授。(北京 邮编:100084)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7)

06-0077-25

^{*} 本文得到“清华大学引进人才启动经费”支持,特此致谢。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审稿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一 引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联盟(alliance)始终是美国对华政策的一部分。冷战结束后,中国崛起使得美国更为重视在亚太地区联盟的作用。中国学者对此有较为普遍的共识。然而,中国学者争论的一个问题是:美国将目前的多个双边联盟转型成为一个多边联盟的可能性有多大?有学者认为,美国试图在美日联盟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盟国的合作。目前,美国已在三边合作机制化和安全合作的深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联盟已呈现出“网络化”的特点。^①另一些学者认为,虽然美国强化了在亚太地区的双边联盟,但是实现双边联盟向多边联盟转型的可能性较低。^②这两种判断对中国应对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联盟的政策建议不尽相同。如果美国成功实现联盟转型的可能性较高,那么中国应当与更多的美国联盟之外的国家结盟,以便巩固现有影响并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如果美国成功实现联盟转型的可能性较低,那么中国应当继续谋求与美国的盟国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迟滞美国联盟转型的进程。因此,中国对美国实现联盟转型成败的判断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

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指出,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和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是解释产生双边联盟或多边联盟的主要因素。现有理论为解答中国面临的问题提供了有益的思路。然而,现有理论讨论了产生不同联盟类型的主要因素,但并未讨论联盟转型成败的主要条件。此外,现有理论也未讨论给出的两个基本因素的交互作用对联盟转型的影响。因此,现有理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肯定现有理论解释力的基础上,笔者将讨论强盟主推动双边不对称联盟转型为多边不对称联盟的成败条件。笔者提出,在不对称联盟中,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是解释联盟转型成败的必要条件。

本文共有八个部分。第二部分讨论关于大国、联盟、联盟转型的定义,并给出不对

① 孙茹:《美国的同盟体系及其功效》,载《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7期,第9—15页;孙茹:《美国亚太同盟体系的网络化及前景》,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4期,第39—50页;吴心伯:《论奥巴马政府的亚太战略》,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2期,第72—73页;周方银:《美国的亚太同盟体系与中国的应对》,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1期,第12—13页;左希迎:《承诺难题与美国亚太联盟转型》,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3期,第20页。

② 王帆:《冷战后美国亚太联盟战略的调整》,载《外交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第34页;陈寒溪:《多边主义与亚太安全合作》,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2期,第35页;凌胜利:《美国亚太联盟转型:在中美权力与信任之间》,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第33—55页;刘丰:《美国的联盟管理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载《外交评论》,2014年第6期,第105页;石源华:《淡化同盟体系,培育共同而非排他的“朋友圈”》,载《世界知识》,2016年第13期,第72页。

称联盟的类型。第三部分讨论现有理论提出的安全利益、价值规范与联盟类型的关系。第四部分利用现有理论的思路,预测联盟转型的结果,提出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作为解释不对称联盟转型成败的必要条件。第五部分讨论案例选择的依据。笔者选择1936—1937年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失败和1940—1941年德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成功作为检验理论的案例。第六和第七部分依据英国、德国、意大利和苏联的档案,以上述两个案例检验理论的效力。^①第八部分简要论述理论观点的现实意义。本文试图在三个方面做出贡献。第一,试图讨论现有理论不能完全解释的经验现象,即不对称联盟转型的成败。第二,基于现有理论,提出了解释联盟转型成败的必要条件,即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第三,选取对国际关系产生持久和重大影响的案例,以多国档案为基础,发展一个关于不对称联盟转型成败的新的解释框架。

二 不对称联盟的类型

国际关系学者对大国的定义侧重不同。然而,多数学者强调,一个大国的基本特征是它拥有比其他国家更为强大的军事实力。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中,国家面临卷入武装冲突的风险。因此,强大的军事实力不但可以维护国家生存,还可以扩大国家的影响。^② 相比而言,中等国家或者小国的军事能力较弱,它们不得不依赖外部援助保证生存。^③ 考虑到一个国家的军事投射能力深受地理环境的影响,笔者将大国定义为在某个地区具有强大的军事能力的国家。联盟或同盟是指两国或多国在安全事务方面的合作关系。联盟成员彼此做出安全承诺,期望在与某个国家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得到盟国的支持。^④ 因此,联盟定义了潜在的朋友和对手。^⑤ 对称联盟是指联盟成员

① 本文所利用的英国档案主要包括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DBFP]。本文所利用的德国档案主要包括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1945 [DGFP]。本文所利用的意大利档案主要包括 Ciano's Diplomatic Papers, London: Odhams Press, 1948; 加莱阿佐·齐亚诺著,武汉大学外文系译:《齐亚诺日记(1939—1943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本文所利用的苏联档案主要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的文件和材料第二卷》,狄克逊存件,苏联外交部公布,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48年版。

② Raymond Aron,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arden City: Doubleday & Company, 1966, p.83;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algrave, 2002, pp.194—196; Jack S. Levy, *War in the Modern Great Power System, 1495—1975*,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3, p.16;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2001, p.30.

③ Arnold Wolfers, *The Small Power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Peace*, New Haven: Yal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43, p.3; Robert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4.

④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44, No.1, 1990, pp.104—105.

⑤ Glenn H. Snyder, *Alliance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6.

全部为大国或者联盟成员全部为小国的联盟。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结成了大国的对称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结成了小国的对称联盟。

不对称联盟是指大国与小国结成的联盟。如表 1 所示,不对称联盟存在四种情形。多个大国与一个小国的联盟(情形 1)、多个大国与多个小国的联盟(情形 2)、一个大国与一个小国的联盟(情形 3)、一个大国与多个小国的联盟(情形 4)。情形 1 是对称联盟的副产品。若存在多个大国与一个小国的联盟,则大国之间的联盟关系决定了大国与小国的联盟关系。例如,20 世纪 20 年代,法国与捷克斯洛伐克结成同盟。20 世纪 30 年代,法国与苏联结成同盟后,捷克斯洛伐克加入了法苏同盟。在法苏捷同盟中,法苏关系决定法捷关系和苏捷关系。情形 1 涉及的不对称联盟从属于对称联盟。因此,情形 1 不在本文分析之列。情形 2 是情形 3 和情形 4 的综合。在情形 2 中,结盟大国一般会划分彼此负责的区域,以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例如,20 世纪 50 年代,苏联与东欧小国、中国与亚洲小国分别结盟。苏联与中国结盟后,苏联负责欧洲地区,中国负责亚洲地区。^① 因此,在欧洲和亚洲分别形成了以苏联和以中国为核心的不对称联盟。因此,笔者将不单独讨论情形 2 的原理。情形 3 和情形 4 的共同点是,联盟中只存在一个大国。因此,笔者将该大国称为“强盟主”,将联盟中的小国称为“弱盟友”。情形 3 可以参考美国在亚太地区的“轮毂—轮辐(hub-and-spoke)”联盟。作为强盟主,美国与亚太地区的弱盟友之间存在安全承诺,而这些弱盟友之间不存在安全承诺。情形 4 可以参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下称北约)。作为强盟主,美国与欧洲地区的弱盟友之间存在安全承诺,而这些弱盟友之间也存在安全承诺。笔者将情形 3 称为“双边不对称联盟”,将情形 4 称为“多边不对称联盟”。

不对称联盟“转型”存在多种含义。首先,联盟的成员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冷战结束之后,北约在东欧吸纳新的成员,将联盟的边界从中欧扩大到波罗的海国家。其次,联盟的功能可能发生变化。例如,冷战结束后,在继承原有职能的基础上,北约开始强调联盟应对非传统安全对缔约国的挑战。2010 年 8 月,北约总部增设“新安全挑战部(Emerging Security Challenges Division)”。^② 这两种转型对理解国际关系现实具

^① 1949 年 7 月,苏联最高领导人斯大林会见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时指出,苏联和中国应当“分工合作”。中国要多做东方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工作,而苏联要对西方多承担些义务。1951 年 5 月初,斯大林会见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时再次指出:“亚洲情况,东方问题,你们比我们清楚,主要靠你们去解决那边的问题。我们只对欧洲、西方了解得多一些。”参见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师哲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12 页;林利:《往事琐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34 页。

^② “The Struc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ff,”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58110.htm, 访问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有重要意义。然而,本文并不试图解释这两种转型。

除了上述两种含义外,联盟转型还意味着联盟的结构可能发生变化。在不对称联盟的四种类型中,情形1是对称联盟的副产品。因此,其余3种情形之间的相互转化涉及联盟结构的变化。情形2是情形3和情形4的综合。因此,基本的结构变化为两种,即情形3转型为情形4或情形4转型为情形3。情形3为双边不对称联盟,弱盟友之间无安全承诺。情形4为多边不对称联盟,弱盟友之间有安全承诺。在下文中,笔者将讨论强盟主与弱盟友之间的不同需求。对强盟主来说,建立双边不对称联盟难度较低,建立多边不对称联盟的难度较高。因此,情形3转型为情形4更容易发生。考虑到这种情况,笔者将讨论强盟主克服联盟转型困难的条件,即强盟主将双边不对称联盟转型为多边不对称联盟的成败条件。

表1 不对称联盟的分类

		大国数量	
		多个	一个
小国数量	一个	情形1(对称联盟的副产品)	情形3(双边不对称联盟)
	多个	情形2(情形3+情形4)	情形4(多边不对称联盟)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三 安全利益、价值规范与联盟类型

不对称联盟中,强盟主与弱盟友之间存在较大权力差距。因此,讨论不对称联盟转型的前提条件是强盟主有意愿推动联盟转型。在这一前提下,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指出,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以及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是形成双边不对称联盟(情形3)或多边不对称联盟(情形4)的基本条件。冷战爆发后,美国在亚洲和欧洲地区分别形成了双边不对称联盟和多边不对称联盟。而这两个联盟自形成至今发挥了重大的国际影响。因此,学者们试图通过回答“为什么亚洲没有出现北约”来理解为什么以美国为核心的联盟出现不同类型。这不仅是理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意,也是促进相关的实证研究和政策讨论的突破口。

普莱斯—巴纳森(Galia Press-Barnathan)、车维德(Victor Cha)和罗伯特·麦克马洪(Robert McMahon)等人强调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对联盟类型的影响。普莱斯—巴纳森分析了一个大国为何采取“双边合作策略”“地区合作策略”或“全球多

边合作策略”。笔者定义的“双边不对称联盟”非常类似于普莱斯—巴纳森定义的“双边合作策略”，而笔者定义的“多边不对称联盟”是她定义的“地区合作策略”的一种。她指出，大国能否推行地区合作战略取决于两个必要条件：大国与地区国家之间是否有共同利益，地区国家是否愿意支持地区合作战略。如果大国与地区国家之间存在共同利益并且地区国家支持地区合作战略，那么地区合作战略更容易出现。^①与普莱斯—巴纳森的观点类似，车维德讨论了美国在东北亚联盟的历史经验。他指出，美国与盟国的安全利益差异决定了美国在东北亚采取双边联盟政策。与欧洲的情况不同，美国在东北亚面临如何应对潜在的所谓“流氓盟友(rogue allies)”的挑战。亚洲的反共独裁者可能因为内部政治因素挑起对外冲突，而美国不想卷入这类冲突。因此，美国试图通过双边联盟直接控制盟国。美国的决策者正确地意识到，他们不可能在一个更大的多边框架内施加类似程度的控制性影响。^②麦克马洪则讨论了美国在东南亚联盟的历史经验。他指出，以美国为核心的双边联盟掩盖了美国与盟国对地区内威胁评估的差异。然而，美国与盟国之间对“中国威胁”的不同估计使得联盟从形成时就是不稳定的。^③在安全利益严重分歧的情况下，美国很难在东南亚地区形成多边联盟。

在承认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重要性的前提下，克里斯托弗·哈默尔(Christopher Hemmer)、彼得·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和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等人着重强调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对联盟类型的影响。哈默尔和卡赞斯坦指出，联盟成员对集体身份的不同认知导致了不同的联盟类型。受种族、历史、政治和文化的影响，美国决策者认为，潜在的欧洲盟国是一个共同体中相对平等的伙伴。然而，美国却将在亚洲的盟国视为与自己差异很大的、次级的群体。在欧洲，美国和盟国的共有认同促进了多边联盟；而在亚洲，美国和盟国缺少共有认同导致了一系列双边联盟，而无法形成多边联盟。^④阿查亚赞同哈默尔和卡赞斯坦的分析思路。然而，阿查亚将视线聚焦于地区内小国的作用。他指出，东南亚国家的历史和国内政

① Galia Press-Barnathan, *Organizing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Asia and Europe*,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33.

② Victor D. Cha,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3, 2009/2010, pp.158-196.

③ Robert J. McMahon, “Fragile Alliances: America’s Security Relationships in Cold War Asia,” in Vojtech Mastny and Zhu Liqun, eds., *The Legacy of the Cold War: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14, pp.234-235.

④ Christopher Hemmer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Collective Identity, Region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6, No.3, 2002, pp.575-607.

治因素使得它们缺少对集体性的防务身份认同。英国试图以东南亚条约组织(SEATO)作为亚洲“地区性”防务安排。这一倡议得到了美国的支持。然而,亚洲国家之间的互动破坏了英美的努力。这不仅使得东南亚条约组织建立时就比较脆弱,而且参加该组织的东南亚国家(泰国和菲律宾)对其主权和亚洲身份非常敏感。当出现了地区主义的规范后,泰国和菲律宾很快抛弃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并加入了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东南亚国家反对集体防务安排的规范,不仅削弱了东南亚条约组织,而且使得类似的安排或者通过间接和秘密的渠道(即“后门的方式”)形成新的类似的组织成为不可能。换言之,亚洲国家之间的互动使得集体防务安排被“去合法化”。亚洲的独特规范解释了东盟的建立和成功,也体现了亚洲国家对国际秩序的独特贡献。^①

现有理论以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和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解释联盟的不同类型。现有理论对理解联盟转型提供了基本思路和有益启示。然而,现有理论并未直接讨论联盟转型成败的条件。鉴于现有理论的重要意义,笔者将首先按现有理论的思路预测联盟转型的成败。对现有理论给出的两个基本因素的界定如下: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指联盟成员对主要威胁来源判断的一致程度。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程度较高,意味着联盟成员对主要威胁来源的判断具有一致性;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程度较低,意味着联盟成员对主要威胁来源的判断缺少一致性。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是指联盟成员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的一致性程度。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较高,意味着联盟成员共享某种政治体制或者意识形态;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较低,意味着联盟成员既不共享某种政治体制,也不共享某种意识形态。在检验现有理论的效力后,本文将讨论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与联盟转型之间的关系。

四 谈判能力与联盟转型

根据现有理论的思路,当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较高并且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较高时,双边不对称联盟转型为多边不对称联盟较容易成功。联盟转型成功意味着联盟内的每个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形成了互助性的安全承诺。这有利于发挥每个联盟成员在军事能力、领土区位、自然资源和情报收集等方面的特长。转型成功不仅可以提高联盟对潜在敌国的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增强联盟成员国内政治的基

^① Amitav Acharya,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The Normative Origins of Asian Multilateralism,” Weatherhea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king Paper Series, Paper No.05-05, Harvard University, 2005.

础。例如,1948年,苏联先后与匈牙利、保加利亚等国签订双边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苏联与这些东欧盟国都认为美国在西欧的军事存在是其主要威胁。此外,苏联与东欧盟国同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提升联盟成员的安全合作水平,不仅有利于联盟成员应对外部威胁,而且有助于巩固联盟成员的国内政治基础。因此,随着美国强化在西欧的存在,苏联将双边不对称联盟成功地转型为多边不对称联盟。1955年联邦德国加入北约后,苏联建立了华沙条约组织。

相反,当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较低并且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较低时,双边不对称联盟转型为多边不对称联盟较容易失败。联盟转型将导致弱盟友对与之安全利益不一致的弱盟友给予安全承诺。这将增加本国在和平时期与新盟国协调政策的成本,增大本国卷入不必要的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并可能削弱本国的国内政治基础。例如,20世纪20年代,法国与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分别缔结了联盟条约。然而,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安全利益不同。波兰虽然维护《凡尔赛和约》(Treaty of Versailles)中关于“波兰走廊(The Polish Corridor)”的规定,但却反对和约中关于特申地区(Teschen)的条款。相比较而言,捷克斯洛伐克维护《凡尔赛条约》的各项条款。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不仅存在对特申地区的争端,而且两国之间缺少共同的价值规范。例如,身为波兰军事独裁者和“复国元勋”的约瑟夫·毕苏斯基(Józef Piłsudski)厌恶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制度。因此,20世纪30年代法国试图推动波捷结盟以实现联盟转型的努力注定是徒劳的。^①

表 2 现有理论关于不对称联盟转型的预测

		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	
		高	低
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	高	联盟转型成功(例如1955年苏联建立华沙条约组织)	?
	低	?	联盟转型失败(例如20世纪30年代法国推动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结盟)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如表2所示,虽然现有理论并未直接讨论联盟转型成败的条件,但当两个自变量取极值时,现有理论对联盟转型的成败给出了有力的解释和清晰的预测。然而,现有

① 关于法国—波兰、法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相互关系,参见 Piotr Stefan Wandycz, *France and Her Eastern Allies, 1919–192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2; Piotr Stefan Wandycz, *The Twilight of French Eastern Alliances, 1926–1936: French-Czechoslovak-Polish Relations from Locarno to the Remilitarization of the Rhinelan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理论未解释两个自变量交互作用时联盟转型的结果。鉴于这种情况,在肯定现有理论解释力的基础上,笔者拟分析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笔者将这种能力作为不对称联盟转型的必要条件。

不对称联盟体现了强盟主与弱盟友之间的不同需求。强盟主与弱盟友结盟,强盟主得到了弱盟友让渡的对外政策自主性,从而扩大了强盟主施加自身影响的物质基础。弱盟友得到了强盟主提供的安全保障,从而提高了在无政府体系中生存的概率。^①若一个强盟主与若干弱盟友建立了双边不对称联盟关系,则强盟主与每个弱盟友之间都存在这种各取所需的关系。然而,弱盟友之间不存在上述各取所需的特点。联盟转型意味着联盟成员在与潜在敌方发生冲突时,联盟整体效益和效率的提高。这对强盟主和弱盟友都有利。但是,强盟主不需要承担弱盟友之间的安全承诺带来的成本,而弱盟友则要承担这种成本。对一个弱盟友来说,联盟转型意味着它对潜在敌方获得新的收益,但它相对于其他弱盟友则需承担新的成本。如果这个弱盟友认为新的联盟体系带来的收益小于成本,那么它将利用与强盟主的相互依赖关系抵制联盟转型。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指出,在不对称联盟中,弱盟友对联盟的贡献相对不重要。在不对称的国家组成的联盟中,强盟主无须担心弱盟友的忠诚,因为弱盟友基本上没有选择。^②这种看法解释了权力差距对强盟主的优势,但它忽视了强盟主所面临的来自弱盟友的制约。在很多情况下,弱盟友在地理区位、自然资源、情报收集等方面对强盟主构成了有力的约束。因此,除非强盟主对弱盟友具备较强的谈判能力,否则强盟主很难将联盟成功转型。

强盟主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激励或惩罚弱盟友。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体现在四个方面。(1)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能力: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具有不可替代性,那么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高。反之,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低。(2)强盟主对弱盟友的干涉能力:强盟主对弱盟友可能采取的干涉方式的强制程度如何?如果强盟主可在弱盟友的主权范围内进行军事占领或政权更迭,那么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高。反之,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低。(3)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补偿能力:强盟主以第三国补偿弱盟友的能力如何?如果强盟主可以第三国为代价增进弱盟友的安全,那么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高。反之,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低。(4)强盟

① James D. Morrow,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5, No.4, 1991, pp.903-933.

② Kenneth N. Waltz,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in Robert I. Rotberg and Theodore K. Rabb, eds., *The Origins and Prevention of Major Wa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45.

主对弱盟友的损耗能力;强盟主以弱盟友补偿第三国的能力如何?如果强盟主可以弱盟友为代价增进与第三国的合作,那么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高。反之,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较低。

表 3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

	直接方式	间接方式
激励机制	援助能力	补偿能力
惩罚机制	干涉能力	损耗能力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如表 3 所示。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越强,则强盟主促使或迫使一个弱盟友承担对其他弱盟友的安全承诺的能力越强,联盟转型越容易成功。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越弱,则强盟主促使或迫使一个弱盟友承担对其他弱盟友的安全承诺的能力越弱,联盟转型越容易失败。在谈判能力四个组成部分中,取正值的指标越多,联盟转型成功的可能性越高;取负值的指标越多,联盟转型的可能性越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现有理论分析强国影响弱国时,往往强调强国应实行“自我约束”,引导弱国自愿追随强国,以政策协调促进国际合作。^① 这种看法有其合理性。然而,“自我约束”不等于“自废武功”。不对称联盟转型意味着弱盟友需增强对联盟的安全承诺。因此,若强盟主对弱盟友仅提供激励机制而无法以惩罚机制做保障,则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将被削弱。这会降低联盟转型成功的可能性。

五 案例选择

为了检验谈判能力对联盟转型的影响,本文拟选取以下两个案例:(1) 1936—1937 年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失败;(2) 1940—1941 年德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成功。这两个案例符合讨论不对称联盟转型的前提条件。法国和德国是欧洲大陆的强国,两国分别在东欧拥有多个弱小盟国,并且两国都试图推动联盟转型。在此基础上,笔者选择这两个案例,主要考虑到以下三个原因。

^① G. John Ikenberry,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1, No.3, 1996, p.388; Charles A. Kupchan, “After Pax Americana: Benign Power,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Sources of a Stable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2, 1998, pp.47-48.

第一,如表4所示,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及其共享价值规范之间存在显著的不匹配。20世纪20年代,法国分别对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做出安全承诺。^①同时,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之间有针对性匈牙利的联盟。20世纪30年代,法、捷、罗共同面对德国的威胁。法国希望在捷—罗之间建立新的针对德国的安全承诺,以便捷—罗联盟与法—捷、法—罗联盟对接。然而,法、捷、罗三国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迥异。法、捷两国实行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而罗马尼亚的卡罗尔国王(Carol II)对议会民主制度并无好感。相反,他不遗余力地加强王权并推动个人崇拜。法国的联盟转型将有助于增强罗马尼亚的安全,但会对罗马尼亚的政权产生负面影响。类似地,1939—1940年,德国分别对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做出安全承诺。三国的独裁者希特勒、米克罗斯·霍尔蒂(Miklós Horthy)、扬·安东内斯库(Ion V. Antonescu)对专制政体的认同推动了三国的接近。然而,三国的安全利益并不一致。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争端导致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将彼此视为威胁。1940—1941年,德国试图将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变为对苏作战中并肩战斗的盟友,但匈罗争端对德国构成了挑战。在这两个案例中,联盟成员面临的共同安全利益及其共享价值规范之间存在显著的不匹配。因此,现有理论不能完全预测联盟转型的结果。选择这两个例子可以使笔者控制安全利益和价值规范对联盟转型的影响,集中观察谈判能力对联盟转型的影响。

表4 现有理论对联盟转型的不完全预测

		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	
		高	低
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	高	现有理论已预测	现有理论未预测(案例:1941年德国能否建立德匈罗多边联盟?)
	低	现有理论未预测(案例:1937年法国能否建立法捷罗多边联盟?)	现有理论已预测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第二,在控制共同安全利益和共享价值规范的基础上,笔者希望观察谈判能力如何影响联盟转型的结果。因此,笔者应选择谈判能力不同和联盟转型结果不同的案

^① 除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外,1927年11月法国与南斯拉夫缔结了友好条约。然而,法国与南斯拉夫的条约不涉及法国与南斯拉夫彼此的安全承诺。相关讨论参见 Jacob B. Hoptner, *Yugoslavia in Crisis, 1934-194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4。

例,以便讨论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法国和德国谈判能力的取值参见表 5。这两个案例中,自变量的四个指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自变量取极值。同时,这两个案例中,因变量也取极值(转型失败 vs.转型成功)。因此,以这两个案例为依据有利于笔者讨论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在案例部分,笔者将对谈判能力和联盟转型的关系做详细讨论。

表 5 案例变量取值

	1936—1937 年法国的联盟转型	1940—1941 年德国的联盟转型
(自变量)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	(低)	(高)
(指标 1)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能力	(低) 援助可以被替代	(高) 援助难以被替代
(指标 2)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干涉能力	(低) 难以占领盟国或更迭盟国政权	(高) 可以占领盟国或更迭盟国政权
(指标 3)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补偿能力	(低) 法国以德国补偿盟国困难	(高) 德国以苏联、南斯拉夫补偿盟国容易
(指标 4) 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损耗能力	(低) 法国以德国损耗盟国困难	(高) 德国以苏联损耗盟国容易
(因变量) 转型结果	(失败)	(成功)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第三,两个联盟转型对国际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持久、重大的影响,使得这两个案例具备检验理论必要条件的潜力。若 1937 年法国实现了联盟转型,则罗马尼亚有义务对面临德国威胁的捷克斯洛伐克提供援助。考虑到法、苏、捷已经结盟,罗马尼亚可能会允许苏联武装力量利用罗马尼亚的领土和领空支援捷克斯洛伐克。若法国、苏联和罗马尼亚同时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则捷克斯洛伐克将可以控制苏台德地区(Sudetenland)。退一步说,即使德国能够在遭到强烈抵抗的情况下占领苏台德地区,考虑到波兰和罗马尼亚已经结盟,波兰也很难参与肢解捷克斯洛伐克的进程。捷克斯洛伐克的存在将从地缘政治、军事装备和工业潜力三方面迟滞德国的战争准备,进而推迟世界

大战的爆发。^①类似地,若1941年夏德国仍无法实现联盟转型,则匈牙利与罗马尼亚的争端可能导致匈牙利为防备罗马尼亚而对德国要求借道匈牙利进攻南斯拉夫和苏联抱有疑虑。同时,持续的争端将影响罗马尼亚对德国提供石油的前景。没有匈牙利领土和罗马尼亚石油的支持,德国军队将很难在东部战场迅速展开。上述两个联盟转型涉及世界大战演变的进程,而现有理论却不能充分解释这两个案例。因此,检验这两个案例不仅有助于检验和发展关于联盟转型的理论,而且有助于理解世界大战的进程。

六 1936—1937年法国联盟转型的失败

20世纪2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成为法国在东欧的重要盟国。然而,法国与两国结盟的动力并不完全相同。法国担心德国重新成为军事大国,而捷克斯洛伐克担心德国以其境内的德裔少数民族对其提出领土要求。因此,法捷联盟主要是针对德国的。相较而言,法罗联盟最初是针对苏联的。法国将苏维埃政权视为“瘟疫”,试图将罗马尼亚作为“反共防疫线”的前哨。而罗马尼亚则担心苏联依据帝俄时代的边界对罗马尼亚提出领土要求。20世纪30年代,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德国很可能再次成为军事大国,而德苏关系的冷淡和恶化意味着法苏合作的增强。因此,法捷联盟针对德国的属性并未改变。然而,在苏罗未解决领土争端的情况下,法国同苏联缔结了《互不侵犯条约》。法罗关系出现紧张。

1933年1月,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为法捷、法罗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希特勒在《我的奋斗》(Mein Kampf)中宣扬的重整军备和种族政策引起了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不安。法国的经济实力和人口资源逊于德国。若德国推行重整军备的政策,则德国将在几年内改变法德军力平衡。德国谋求修改《凡尔赛和约》,而该条约是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疆域的主要依据。德国谋求将全体德意志人纳入“大德意志国家(Großgermanisches Reich)”中,而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境内分别有300多万和50—60万德裔少数民族。德国对世界各国的法西斯主义运动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而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政府镇压本国境内的法西斯组织。换言之,希特勒就任德国总理使得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获得了强化联盟的动力。如

^① 捷克斯洛伐克发达的军事工业使得它成为当时世界上人均武器数量最多的国家。1939年3月,德国肢解了捷克斯洛伐克。据当时德国的不完全统计,德国缴获了190万支步枪、4.4万挺机枪、2400门大炮、1000架飞机和12万吨弹药。相关数据参见“Hitler's Talk with Attolico,” *DGFP*, Series D, Vol.6, No.52, 1939, p.61。

果说德国为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提供了动力,那么匈牙利则为联盟转型提供了可能。《特里亚农条约》(Treaty of Trianon)以匈牙利为代价增加了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领土。早在20世纪2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即形成了反对匈牙利的联盟。只要法国在既存的捷—罗针对匈牙利的安全承诺的基础上增加针对德国的安全承诺,那么法国就可以实现联盟转型。

然而,法国对盟国的谈判能力不足最终导致联盟转型失败。法国对盟国的援助能力是有限的。自法捷、法罗联盟形成以来,法国的援助方式仅限于提供经济或军事援助。1931年春,为鼓励盟国反对德奥关税同盟计划,法国向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分别提供了5000万和4200万美元的贷款。1932年1月22日,法国再次向捷克斯洛伐克提供了3000万美元的贷款。^①然而,自1932年年初至1939年年初,法国未向捷克斯洛伐克提供新的大规模援助。与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相比,法国对罗马尼亚的援助更是“口惠而实不至”。1934年,由于不能生产自动化的小武器、摩托化设备、坦克和大炮,罗马尼亚迫切需要法国武器提高国防能力。1934年6月,法国外长路易斯·巴都(Louis Barthou)访问罗马尼亚为增进两国关系提供了契机。巴都声称,只要一平方厘米的罗马尼亚土地被改变,那么法国将站在罗马尼亚一边。虽然巴都的演讲得到了雷鸣般的掌声,但他却对援助罗马尼亚虚与委蛇。1934年6月21日,罗马尼亚强烈要求法国提供军事装备。巴都表示法国将考虑这一建议,但是法国的援助不可能是无偿的。罗马尼亚表示愿意支付报酬或者石油。几个月之后,法国发现罗马尼亚无法支付购买武器的款项。因此,法国给了罗马尼亚一些旧式武器。这些武器属于法国政府,但是罗马尼亚可以在紧急的情况下使用。1934年法国情报部门估计,罗马尼亚有10—80架可以在战争中使用的飞机。1934年9月,罗马尼亚向法国提出购买飞行器材和弹药的要求。拖了两个月之后,法国予以拒绝。^②在这种情况下,罗马尼亚只好利用其与德国的经济互补性从德国进口武器。表6显示了1930—1937年罗马尼亚从法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德国进口武器所占比例。德国和罗马尼亚的安全关系紧张,但德国却成为罗马尼亚武器主要供给国之一,这反映了法国对罗马尼亚援助的可替代性。

① Felix John Vondracek, *The Foreign Policy of Czechoslovakia, 1918-193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7, pp.337-338.

② William Evans Scott, *Alliance Against Hitler: The Origins of the Franco-Soviet Pact*,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74; Dov B. Lungu, *Romania and the Great Powers, 1933-1940*,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42; Martin Thomas, "To Arm an Ally: French Arms Sales to Romania, 1926-1940,"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19, No.2, 1996, pp.239-241; Jean-Baptiste Duroselle, *France and the Nazi Threat: The Collapse of French Diplomacy 1932-1939*, New York: Enigma Books, 2004, p.68.

表6 1930—1937年罗马尼亚武器进口比例

来源国 \ 年份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法国(%)	—	10.5	93.1	63.1	1.0	0.1	—	—
捷克斯洛伐克(%)	60.5	31.9	0.6	25.7	—	4.6	16.1	35.4
德国(%)	0.1	35.1	3.5	4.7	52.1	39.8	37.6	22.3

资料来源:Milan Hauner, “Military Budgets and the Armaments Industry,” in Michael Charles Kaser and E. A. Radice, eds.,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1919–1975*, Vol.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64。

除此之外,法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之间无共同边界。这同时降低了法国对盟国的援助能力和干涉能力。一旦法国的盟国面临武装冲突,法国不能直接出兵援助盟国;一旦法国的盟国试图抛弃法国,法国不能占领盟国或更迭盟国政权。1936年3月14日,法国总参谋长莫里斯·甘末林(Maurice Gamelin)对英国武官详细分析了地理条件对法国的东欧政策的限制。“假设德国在建立(西线)防御工事之后决定向东发展,攻击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将发现其道路被堵塞,并且不可能迅速强化中东欧盟友。”甘末林总结说,“援助办法取决于法国无法直接控制的条件”,“法国直接帮助盟国或者对德国施加足够大的压力缺少直接的通道”。^①关于地理条件对法国援助盟国的限制,甘末林的分析是正确的。

但是,甘末林夸大了地理因素的影响。作为德国的邻国,法国有条件直接进攻德国。然而,法国的军事和政治战略使它很难用德国的损失补偿法国在东欧的盟国。20世纪30年代,法国奉行静态防御战略,并修筑了“马其诺防线(the Maginot Line)”。同时,法国奉行“绥靖”战略以避免同德国发生武装冲突。法国对意大利、苏联和英国的政策体现了法国对东欧盟国缺乏足够的补偿能力。1935年1月5日,法国外长皮埃尔·赖伐尔(Pierre Laval)与意大利独裁者墨索里尼会谈。法国和意大利都反对德国重整军备的政策。墨索里尼指出,要想摧毁德国的军备只有一条道路,那就是通过战争消灭德国的军备。赖伐尔明确拒绝了这个提议,强调“现在没有人想打仗”。^②在拒绝意大利倡议的同时,法国谋求与苏联结盟。然而,法国对承担“自动地”援助苏联的义务有所保留。法国要求法苏同盟条约应与国际联盟宪章相一致,以便法国协调对英国的政策。^③当

① “Clerk to Eden,” *DBFP*, Second Series, Vol.16, No.112, 1936, pp.143–145.

② G. Bruce Strang, “Imperial Dreams: The Mussolini-Laval Accords of January 1935,” *Historical Journal*, Vol.44, No.3, 2001, p.803.

③ Lisanne Radice, *Prelude to Appeasement: East Central European Diplomacy in the Early 1930'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129; Geoffrey Roberts, *The Unholy Alliance: Stalin's Pact with Hitl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68–70.

德国占领莱茵兰非军事区后,法国的政策不是与苏联合作制裁德国,而是谋求英国对法国提供保障并承认德国出兵的既成事实。^① 德国占领非军事区后,便开始构筑“齐格菲防线(the Siegfried Line)”。这进一步降低了法国进攻德国的可能性,从而降低了法国对盟国的谈判能力。

最后,法国损耗盟国的能力较低。法德关系难以和解导致法国的盟国并不担心自己成为法国对德政策的牺牲品。法国很难以法德关系的变化影响东欧盟国。在法国看来,法苏结盟是应对德国挑战的措施。而在德国看来,法苏同盟是包围德国的措施。因此,法苏结盟后,德国决策者将法国谋求与德国和解的措施视为空洞的姿态而予以拒绝。1935年6月25日,德国外长康斯坦丁·冯·牛赖特(Konstantin von Neurath)对法国大使明确指出,赖伐尔只是为了选举才高喊“法德和解”的口号。^② 1935年11月21日,希特勒毫不客气地抨击法国大使。法苏条约形成了一个专门针对德国的军事同盟。在法苏条约基础上实现法德和解是不可能的。^③ 只要法德关系和解的可能性不高,那么法国在东欧的盟国就不必担心法国抛弃它们。因此,它们缺乏足够的动力满足法国的要求。

德国占领莱茵兰非军事区推动了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法国完全了解,非军事区的存在是德国西部防线脆弱的重要原因。因此,德国占领非军事区将强化德国在西线的地位,并使德国可以抽调更多的兵力用于东线。在德军东进的道路上,捷克斯洛伐克将成为首轮打击目标之一。^④ 因此,德国占领非军事区后,捷克斯洛伐克即提出,关于对德政策,它准备与法国站在一起。同时,捷克斯洛伐克准备与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磋商,以采取共同的外交政策。^⑤ 捷克斯洛伐克的态度意味着,它准备将法捷针对德国的安全承诺与捷罗针对匈牙利的安全承诺相联系。然而,法国最初的反应比较谨慎。一方面,德国占领非军事区之后,法国不得不将主要精力放在法德边界上。法国尚无精力处理东欧问题。另一方面,法国出现了政府更迭。首次执政的联合阵线政府(the Popular Front)需要一定的时间熟悉外交事务。当英法军事谈判业已开始并且法国新政府趋于稳定后,法国便开始考虑捷克斯洛伐克的建议。对法国来说,联盟转

① “Eden to Clerk,” *DBFP*, Second Series, Vol.16, No.131, 1936, pp.167-168; James Thomas Emmerson, *The Rhineland Crisis, 7 March 1936: A Study in Multilateral Diplomacy*, London: M. Temple Smith, 1977, p.193.

② “Memorandum by Neurath,” *DGFP*, Series C, Vol.4, No.171, 1935, p.356.

③ “Memorandum by Neurath,” *DGFP*, Series C, Vol.4, No.425, 1935, pp.847-848.

④ “Eden to Clerk,” *DBFP*, Second Series, Vol.15, No.484, 1936, p.611; “Clerk to Eden,” *DBFP*, Second Series, Vol.16, No.112, 1936, p.144.

⑤ “Dieckhoff to the Legation in Czechoslovakia,” *DGFP*, Series C, Vol.5, No.86, 1936, p.118.

型是重新显示法国在东欧存在的机会。若法国能在东欧成功实现联盟转型,则法国可以降低德国占领非军事区带来的负面影响,并迟滞德国备战的进程。

然而,法国没有估计到罗马尼亚对外政策的突变。1936年6月,捷克斯洛伐克总统爱德华·贝奈斯(Edvard Beneš)和罗马尼亚外长尼古拉·底图内斯库(Nicolae Titulescu)会面。双方一致认为,德国将很快推动德奥合并(Anschluß)并进攻捷克斯洛伐克。这将成为德国考验英法是否有能力维持中欧现状的试金石。如果英法无所作为,那么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将被迫与德国和解。^①虽然法国尚未推动在东欧的联盟转型,但是它已经加强了在东方的阵地。1936年7月31日,法国国防部部长爱德华·达拉第(Édouard Daladier)批准向苏联出口价值1亿法郎的军事装备。^②正当法国巩固在东欧的阵地时,罗马尼亚的对外政策却发生了突变。1934—1936年,作为反对修改《凡尔赛和约》的首脑,卡罗尔国王试图让罗马尼亚加入“集体安全”体系。在卡罗尔国王的支持下,底图内斯库推进了罗马尼亚与法国和苏联的合作。然而,在卡罗尔国王看来,德国占领非军事区表明法国力量的衰弱。法国联合阵线政府的执政意味着法国左派对罗马尼亚政体的威胁。过去两年的经验表明,即使罗马尼亚与法国和苏联合作,它也无法解决苏罗领土争端问题。因此,卡罗尔国王不愿再将罗马尼亚的安全和政权系于法国,也不愿再将本国的领土和主权与苏联相联系。卡罗尔国王将底图内斯库撤职意味着罗马尼亚改变了对法国联盟转型的态度。1936年9月6日,罗马尼亚新任外长对德国驻罗马尼亚公使指出,罗马尼亚不想在欧洲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会与苏联结盟。罗马尼亚与法国的友好关系不意味着与德国的敌对关系。^③在罗马尼亚改变政策的情况下,除非法国能够迫使罗马尼亚承担对捷克斯洛伐克新的义务,否则法国的联盟转型将失去意义。

联盟转型有助于法国改善在东欧的地位。因此,1936年10月22日,法国向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正式提出了联盟转型计划,希望它们将彼此反对匈牙利的义务变成反对任何侵略的互助义务。^④这一计划是针对德国的。然而,法国已经意识到罗马尼亚的离心倾向。1936年11月5日至15日,罗马尼亚领导人访问比利时和法国。考虑到罗马尼亚和波兰之间的联盟,罗马尼亚随后向波兰介绍了法罗会谈情况。法国外

① Nicole Jordan, *The Popular Front & Central Europe: The Dilemmas of French Impotence, 1918-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88.

② Anthony P. Adamthwaite, *France and the Coming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1936-1939*, London: Frank Cass, 1977, p.49.

③ “Fabriciu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C, Vol.5, No.528, 1936, p.950.

④ Anthony P. Adamthwaite, *France and the Coming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1936-1939*, p.46.

长伊冯·德尔博斯(Yvon Delbos)对罗方指出,法国不会反对罗马尼亚和德国发展关系。罗马尼亚应当采取与波兰类似的政策,即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法波同盟都得到了维护。^① 德尔博斯的谈话表明,法国明白它无法阻止德罗关系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法国对罗马尼亚政策的重点是要求罗马尼亚无条件地维护法罗联盟。作为对罗马尼亚的报答,或许法国不会坚持要求罗马尼亚对捷克斯洛伐克承担新的义务。如果捷克斯洛伐克遭到德国攻击,那么罗马尼亚可以根据现有安全承诺不对捷克斯洛伐克提供援助。德尔博斯的谈话反映了法国对罗马尼亚政策改变的无奈。这预示着法国联盟转型失败。

法国无法实现法德和解导致法国对罗马尼亚影响力的进一步降低。1936年圣诞节前夕,德尔博斯会见德国驻法大使并表达了法德和解的愿望。德尔博斯指出,1919年他就提倡法德和解。德国应该有原料产地、殖民地和贷款,交换条件是和平。德尔博斯详细阐述了法德在西班牙内战问题上达成谅解的具体步骤。他希望大使能尽快告知德国政府的答复。^② 在给国内的报告中,德国大使指出,德国要么与法国达成协议,要么让法国采取孤立德国的政策。^③ 从报告的语气看,德尔博斯的论述打动了德国大使。大使的倾向性很明显。他希望德国抓住机会实现法德和解。然而,大使没有理解法德和解对法国的东欧盟国产生的影响。如果德国响应法国的倡议,那么罗马尼亚会担心其成为法德和解的牺牲品。在这种情况下,或许罗马尼亚会强化与法国的关系,更积极地支持捷克斯洛伐克。这对德国是不利的。德国拒绝回应法国的倡议使得法国对罗马尼亚的政策再次陷入僵局。在对德和解倡议未得到积极响应的情况下,德尔博斯退而求其次,以取消在东欧的联盟转型计划来维持法罗同盟。1937年1月17日,德尔博斯通知捷克斯洛伐克方面。虽然法国基本同意捷克斯洛伐克的意见,但是反对联盟转型的意见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法国必须改变原来的计划。^④

1937年春,法国对罗马尼亚的有限的谈判能力最终导致联盟转型的流产。罗马尼亚对德国强调,无论法国的联盟如何转型,联盟不能是针对德国的。罗马尼亚希望在经济上和德国达成重大谅解。罗马尼亚和德国不仅应发展政治友好,也应大量地增加贸易。^⑤ 在德罗关系发展的背景下,法国失去了对罗马尼亚谈判的筹码。1937年2

① Józef Lipski, *Diplomat in Berlin, 1933-1939*,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77.

② "Welczek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D, Vol.3, No.164, 1936, p.180, p.182.

③ 《德国驻法大使维尔奇克致外交部长内拉特函》(1936年12月26日),载《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的文件和材料》(第二卷),第227页。

④ John E. Dreifort, *Yvon Delbos at the Quai d'Orsay: French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Popular Front, 1936-1938*,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73, pp.134-135.

⑤ "Fabriciu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C, Vol.6, No.197, 1937, p.406.

月12日,法国外交部起草了一份备忘录指出,捷克斯洛伐克面临德国的威胁,并且与苏联发展友好关系。然而,罗马尼亚对德国是恐惧和羡慕交加,对苏联是恐惧和仇恨交加。因此,罗马尼亚不愿意承担援助捷克斯洛伐克的义务。底图内斯库和贝奈斯关于将他们之间的联盟改造成欧洲外交的工具的设想已经破产。法国必须放弃这个计划。^①

七 1940—1941 年德国联盟转型的成功

当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走向解体时,德国开始形成在东欧的联盟。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成为这个联盟的成员。德国与匈牙利的关系是复杂的。德国谋求修改《凡尔赛和约》和匈牙利谋求修改《特里亚农和约》使得两国存在共同的安全利益。然而,德匈之间存在三个主要分歧。第一,匈牙利境内50万德裔少数民族使得匈牙利担心德国对匈牙利提出领土要求。第二,意大利制约了德国与匈牙利关系的发展。德奥合并前,德意曾在奥地利问题上存在严重冲突,两国甚至走到战争边缘。1934年意大利与匈牙利缔结协定,以协调意匈两国对外政策。这一协定有针对德国的一面。第三,德国和匈牙利对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政策不同。受德国与其他大国关系的影响,德国对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政策是灵活和有条件的。根据具体情况,德国会选择强硬或让步。然而,除奥地利外,匈牙利对其余邻国都有领土要求。谋求从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收复失地”是匈牙利对外政策的基石。在这种情况下,若德国对匈牙利做出安全承诺,则德国会被匈牙利卷入与德国无关的冲突中。这是德国希望避免的。

1938—1940年,德国和匈牙利从合作走向联盟。首先,德奥合并后,德国对包括匈牙利在内的新的邻国做出了维持边界现状的承诺。1938年4月22日,希特勒接见罗马尼亚公使时指出,德国与意大利、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边界是最终的。^②这一承诺缓解了匈牙利对德国的疑虑。其次,德意合作推动德匈合作。1938年年底,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要求德国和意大利仲裁其领土争端。匈牙利的领土要求超出了匈牙利人聚居区,并且匈牙利拒绝按事先承诺接受仲裁结果。匈牙利的政策引起了德国的强烈不满。^③然而,意大利支持匈牙利的诉求。^④在德意合作的背景下,德国并未惩罚

① Nicole Jordan, *The Popular Front & Central Europe: The Dilemmas of French Impotence, 1918-1940*, p.250.

② “Memorandum by Ribbentrop,” *DGFP*, Series D, Vol.5, No.196, 1938, p.273.

③ “Memorandum by Ribbentrop,” *DGFP*, Series D, Vol.4, No.128, 1938, pp.156-157.

④ “Ciano’s Talk with Ribbentrop,” *Ciano’s Diplomatic Papers*, November 28, 1938, pp.240-241.

匈牙利,反而在肢解捷克斯洛伐克后将卢西尼亚(Ruthenia)划给了匈牙利。^①最后,随着法国的战败,德国认为修改《特里亚农和约》的时机到来了。考虑到罗马尼亚石油对德国的意义,一方面,德国支持匈牙利获得罗马尼亚控制下的特兰西瓦尼亚的部分领土;另一方面,德国反对匈牙利对罗马尼亚使用武力。^②当匈牙利接受了德国对匈牙利—罗马尼亚领土争端的仲裁,它就获得了德国对匈牙利领土的保障。匈牙利成为德国在东欧的盟国。

德国与罗马尼亚结盟的道路是曲折的。1936—1939年,罗马尼亚奉行与法国友好的政策。1938年夏,德国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爆发危机。捷克斯洛伐克购买了200架苏联飞机,由捷克斯洛伐克飞行员驾驶这些飞机,从苏联途经罗马尼亚飞抵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对此予以默许。^③这是罗马尼亚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帮助。1939年春,英国和法国保障了罗马尼亚领土完整,而罗马尼亚未按照德国的要求对英法的保障提出异议。这增加了德国对罗马尼亚的敌意,并促使德国承认苏联有权获得罗马尼亚控制的比萨拉比亚(Bessarabia)。战争爆发后,罗马尼亚奉行在交战双方之间“中立”的政策。如表7所示,罗马尼亚同时向德国和英国输出石油。在德国看来,罗马尼亚对英国的石油输出意味着它降低了对德国的石油输出。

表7 1939—1940年罗马尼亚石油输出估计值 (单位:千吨)

	1939年			1940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对德国	98	66	60	28	21	45	52	53
对英国	—	35	140	120	75	120	70	75

资料来源: Mark Axworthy, et al., *Third Axis, Fourth Ally: Romanian Armed Forces in the European War, 1941–1945*, London: Arms and Armour, 1995, p.18。

然而,战争的爆发也为德国和罗马尼亚结盟提供了契机。战争使得德国对罗马尼亚的石油需求更为迫切。因此,1939年9月5日,德国外长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明确警告匈牙利:在任何情况下,匈牙利都不得进攻罗马

① 卢西尼亚,又称喀尔巴阡—乌克兰(Carpatho-Ukraine)。
② “Ribbentrop to Weizsäcker and Erdmannsdorff,” *DGFP*, Series D, Vol.10, No.105, 1940, pp.117–118; “Hitler to Carol II,” *DGFP*, Series D, Vol.10, No.171, 1940, p.220; “Ribbentrop’s Talk with Gigurtu,” *DGFP*, Series D, Vol.10, No.233, 1940, p.303。
③ Dov B. Lungu, *Romania and the Great Powers*, pp.128–129; “Fabriciu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D, Vol.2, No.236, 1938, p.383。

尼亚。^①战争的爆发也使得罗马尼亚放弃了与波兰和法国的联盟。1940年,德国在西线的胜利使得罗马尼亚的“中立”政策难以为继。英国的势力退出欧洲大陆后,罗马尼亚要么倒向苏联,要么倒向德国。当苏联出兵比萨拉比亚时,罗马尼亚谋求德国的帮助遭到拒绝。^②然而,罗马尼亚的石油对德国至关重要。苏联占领比萨拉比亚后,担心遭到肢解的罗马尼亚谋求德国保障其残余边界。当罗马尼亚接受了德国对匈牙利—罗马尼亚争端的仲裁后,它就获得了德国对其残余边界的保障。罗马尼亚成为德国在东欧的盟国。

对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来说,它们的盟国不仅有德国,还有意大利。战争爆发前,意大利对德国的影响是重大的。意大利帮助德国在西线牵制了英法军队,从而使德军得以东进波兰。然而,战争爆发后意大利对德国的影响力骤减。德军使用“闪击战”的方式消灭了波兰,并迫使法国投降。然而,意大利的虚弱却暴露无遗。1940年西线战局已定。法国亨利·贝当(Henri Pétain)政府呼吁法军停止抵抗德军。在这种情况下,以3:1的优势兵力发起进攻的意大利军队却遭到法军的重创。^③相对于德国,海军是意大利的唯一优势军种。然而,1940年11月塔兰托战役(Battle of Taranto)使意大利海军主力损失殆尽。随着意大利军事力量的衰落,它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问题上的发言权也损失殆尽。正如罗马尼亚对德国强调的,意大利不能提供罗马尼亚最需要的东西。^④

德国对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谈判能力较强。德国不仅可以对盟国提供物质援助,而且可以在必要时直接出兵援助。当匈牙利或罗马尼亚试图脱离德国的政策轨道时,德国可以占领其领土或更迭其政权。德国使用间接方式影响匈牙利或罗马尼亚的能力同样不容忽视。1940—1941年,匈牙利对南斯拉夫有领土要求。意大利在希腊的战事失利导致德国需借道南斯拉夫援助意大利。若南斯拉夫拒绝德国的要求,则德国便可用南斯拉夫的领土补偿匈牙利。1940—1941年,罗马尼亚对苏联有领土要求。在德苏两军交界的宽广平原上,既无明显天堑,又无坚固工事。德军对苏军较高的突防能力意味着德国以苏联的损失补偿罗马尼亚的能力较强。德国对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损耗能力毫不亚于其补偿能力。1939—1940年,德苏之间存在《互不侵犯条约》(German-Soviet Non-Aggression Pact)。即使德苏战争迫在眉睫,苏

① “Memorandum by Sonnleithner,” *DGFP*, Series D, Vol.8, No.8, 1939, p.6.

② “Fabriciu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D, Vol.10, No.33, 1940, p.34.

③ Emanuele Sica, *Mussolini's Army in the French Riviera: Italy's Occupation of France*, Champaig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6, pp.22-24.

④ “Ribbentrop's Talk with Pop,” *DGFP*, Series D, Vol.11, No.179, 1940, p.305.

联的农产品和石油仍然源源不断地运往德国。若德国不进攻苏联,则德苏合作仍可维持1—2年。只要存在德苏合作,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就可能成为德国对苏政策的牺牲品。

1940年5月西线战事的结束导致德苏在东欧失去了共同的敌人。德苏关系开始从合作走向竞争。德国与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结盟使苏联谴责德国违背《互不侵犯条约》第三条关于磋商的规定。^① 德苏关系的变化推动了德国在东线部署更多的武装力量。然而,匈牙利的领土、罗马尼亚的石油和匈牙利—罗马尼亚的争端对德国构成了挑战。1939年9月,当发起波兰战役时,德国曾向匈牙利提出德军过境的要求。但是,匈牙利拒绝了德国。^② 1940年秋,德军过境匈牙利再度成为现实问题。与德国结盟后,罗马尼亚要求德国向罗马尼亚派驻武装力量。这既是针对苏联的,也是针对匈牙利的。鉴于罗马尼亚石油的战略意义,德国准备向罗马尼亚派驻武装力量。然而,德军进驻罗马尼亚需要利用匈牙利领土,而匈牙利则担心德罗联盟会鼓励罗马尼亚使用武力夺回特兰西瓦尼亚。因此,德国不得不考虑如何再次向匈牙利提出德军过境的要求。^③ 如果德国能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之间建立安全承诺,那么德国将获得对苏政策的主动权。

正当德国考虑匈罗关系时,德苏关系的恶化使得在东欧的联盟转型变得更为迫切。1940年11月中旬,苏联外交人民委员维亚切斯拉夫·莫洛托夫(Vyacheslav Molotov)访问柏林。在芬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三个问题上,德国和苏联的立场大相径庭。关于芬兰,德国不能允许苏芬之间再次爆发武装冲突,而苏联则不能允许德国插手苏芬关系。关于罗马尼亚,德国强调保障罗马尼亚是为了保证石油供应,而苏联则认为这鼓励了罗马尼亚反对苏联。关于保加利亚,苏联要求德国允许苏联对保加利亚给予保障,而德国则建议苏联与保加利亚会谈。在苏联看来,德国试图阻止苏联对保加利亚施加影响。^④ 如果德国试图在对苏政策中取得主动,那么德国就要强化在东欧的存在。因此,德国必须缓和匈牙利与罗马尼亚之间的敌意。莫洛托夫的访问表明,东欧联盟转型已成为德国外交中的紧迫问题。

送走莫洛托夫后,希特勒会见了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领导人,并着手建立匈牙利

① “Schulenburg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D, Vol.11, No.1, 1940, p.1.

② 加莱阿佐·齐亚诺:《齐亚诺日记(1939—1943年)》,第186—189页。

③ “Canaris to the Foreign Ministry,” *DGFP*, Series D, Vol.11, No.80, 1940, p.137.

④ “Hitler’s Talk with Molotov,” *DGFP*, Series D, Vol.11, No.326, 1940, pp.541—549; “Hitler’s Talk with Molotov,” *DGFP*, Series D, Vol.11, No.328, 1940, pp.550—562; “Ribbentrop’s Talk with Molotov,” *DGFP*, Series D, Vol.11, No.329, 1940, pp.562—570.

与罗马尼亚之间的安全承诺。德国对匈牙利和罗马尼亚领土争端的仲裁没有完全满足匈牙利的要求。因此,希特勒赞赏匈牙利接受了德国的仲裁。希特勒着重指出,“德国应该赢得越来越多的朋友和盟友”。关于匈牙利驱逐特兰西瓦尼亚的罗马尼亚人,希特勒表达了同情:过去20年罗马尼亚人恶劣地对待匈牙利人。因此,匈牙利人目前只是对忍受多年的错误行为的反应。^①在巩固德匈关系的同时,希特勒赞赏罗马尼亚付出的领土代价。希特勒对安东内斯库指出,“历史不会停在1940年”。^②这无异于暗示,在纳粹建立所谓“欧洲新秩序”之后,德国将根据罗马尼亚的所谓“贡献”重新划分欧洲疆界。除了对罗马尼亚提供政治支持外,德国向罗马尼亚提供总价值1亿马克的经济援助,并准备按罗马尼亚的作训计划增派1个德国师。为了减轻罗马尼亚的负担,德国全面负担德军的后勤。^③在德国的推动下,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几乎同时加入了德意日三国协定(the Tripartite Pact),成为轴心国成员。1940年12月13日,匈牙利终于允许德军通过匈牙利前往罗马尼亚。^④这是匈牙利对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之间安全承诺的实践。德国的联盟转型初见成效。

1941年春,德国和苏联同时在东欧大规模增派武装力量。在这种情况下,德国谋求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共同走上东线战场。因此,德国以补偿能力强化联盟转型。当德国与南斯拉夫关系恶化后,德国允许匈牙利获得南斯拉夫领土。^⑤当德国准备进攻苏联时,按希特勒的说法,当冲突结束之后,罗马尼亚将得到无限制的领土补偿。^⑥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意大利的判断,在对苏战争中,“匈牙利人和罗马尼亚人准备合作”。^⑦这个判断很快得到了证实。德国发动对苏战争后,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便将本国军队派往前线。在德苏战场的南段,德国、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军队并肩作战。这意味着联盟成员以最高形式履行了它们彼此的安全承诺。对德国外交来说,发动对苏战争是个无可挽回的错误。然而,德国、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军队共同参战却标志着德国在东欧联盟转型的成功。

① “Hitler’s Talk with Teleki,” *DGFP*, Series D, Vol.11, No.365, 1940, p.633, p.636.

② “Hitler’s Talk with Antonescu,” *DGFP*, Series D, Vol.11, No.381, 1940, p.670.

③ “Ribbentrop’s Talk with Antonescu,” *DGFP*, Series D, Vol.11, No.387, 1940, p.683; “Keitel’s Talk with Antonescu,” *DGFP*, Series D, Vol.11, No.388, 1940, p.688.

④ “Hitler to Mussolini,” *DGFP*, Series D, Vol.11, No.586, 1940, p.992.

⑤ “Hitler’s Talk with Sztójay,” *DGFP*, Series D, Vol.12, No.215, 1941, p.369; “Hitler’s Talk with Sztójay,” *DGFP*, Series D, Vol.12, No.215, 1941, p.403.

⑥ “Hitler’s Talk with Antonescu,” *DGFP*, Series D, Vol.12, No.614, 1941, p.1004.

⑦ 加莱阿佐·齐亚诺:《齐亚诺日记(1939—1943年)》,第399页。

八 启示

现有国际关系理论指出,联盟成员共享安全利益的程度和联盟成员共享价值规范的程度是解释联盟类型的主要因素。现有理论并未讨论联盟转型成败的主要条件,也未讨论给出的两个基本因素的交互作用对联盟转型的影响。在肯定现有理论解释力的基础上,本文提出,强盟主对弱盟友的谈判能力是解释不对称联盟转型成败的必要条件。强盟主对弱盟友的援助能力、干涉能力、补偿能力和损耗能力越强,联盟转型越容易成功;反之,联盟转型越容易失败。笔者选择 1936—1937 年法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失败和 1940—1941 年德国在东欧的联盟转型成功作为检验理论的案例。依据多国档案,笔者检验和发展了一个关于不对称联盟转型成败的理论。

讨论不对称联盟转型的条件有助于理解美国将亚太地区的多个双边联盟转型为一个多边联盟的可能性。美国及其盟国存在安全利益与价值规范之间的不匹配。例如,在东北亚地区,美国、日本、韩国存在类似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然而,三国的安全利益并不一致。美日联盟有针对中国的一面,然而韩国的主要安全关切是朝鲜。与日本不同,美国、韩国与俄罗斯之间不存在领土争端,而日本与俄罗斯和韩国都存在领土争端。

中国崛起首先影响了亚太地区。因此,近年来美国试图将美日、美韩双边联盟转变为美日韩多边联盟,以便塑造中国崛起进程。2014 年 12 月,美国、日本、韩国签署了《关于朝鲜核与导弹威胁的情报交流协议》。协议规定,韩国与日本通过美国交流有关朝鲜核与导弹的情报。在征得韩国同意的情况下,美国可以将韩国掌握的情报提供给日本。在征得日本同意的情况下,美国可以将日本掌握的情报提供给韩国。^① 鉴于日韩安全合作滞后,自 2011 年开始,美国便鼓励日本与韩国签署《军事情报保护协定》。2016 年 11 月,日本和韩国签署了该协定。针对这一协定,中国政府着重指出:“有关国家固守冷战思维,加强情报军事合作,将加剧半岛对立对抗,给东北亚地区增添新的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不符合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不符合地区各国共同利益。”^②这一声明表达了中国对美国亚太联盟转型的关切。

美国对盟国谈判能力决定美国能否在盟国之间建立安全承诺。美国对日本和韩

^① 《韩美日签署关于朝鲜核与导弹威胁的情报交流协议》, <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4-12/5309807.html>, 访问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② 《外交部回应韩日签署〈军事情报保护协定〉》,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6-11/24/c_129376355.htm, 访问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国的援助能力较强,但美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干涉能力、补偿能力和损耗能力较弱。驻日美军和驻韩美军的存在表明,美国有能力与日本或韩国协同作战。除驻军外,美国对日本和韩国提供大量军事援助。例如,2017年1月27日,韩国陆军航空作战司令部的两个营装备了从美国引进的36架阿帕奇攻击直升机。韩军和驻韩美军拥有的阿帕奇直升机总数达到84架。^① 尽管如此,美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干涉能力有限。当美国与“非民主国家”结盟时,美国军事占领盟国和更迭盟国政权的阻力较小。例如,冷战时期,美国曾经使用武力更迭南越政权。然而,当美国与“民主国家”结盟时,发生强制性较高的干涉事件将同时与美国和盟国的价值规范发生背离。鉴于干涉产生的负面政治影响,美国会尽量避免对日本或韩国实行军事占领或政权更迭。因此,美国、日本、韩国共享的“民主体制”降低了美国对日本和韩国的干涉能力。

除直接影响盟国的能力外,美国间接影响盟国的能力也较弱。在亚太地区,中国、俄罗斯和朝鲜是美国潜在或现实的竞争者,然而中、俄、朝都拥有核武器。虽然朝鲜的军事力量逊于美国,但朝鲜的核武器、导弹和其余各类常规武器对驻韩美军和韩国军队形成了有效的威慑。这就使美国以竞争者为代价补偿盟国的能力有限。同时,美国对盟国的损耗能力也很有限。中国国力接近美国使得中美关系竞争性有所加剧。欧洲综合性的安全矛盾使得美俄难以真正和解。在核武器和导弹问题上的尖锐对立,严重制约了美国与朝鲜关系的发展。因此,在亚太地区的战略关系中,中美关系、俄美关系和朝美关系的发展空间有限。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和韩国对美国的安全承诺相对放心。尽管美国乐见日本和韩国之间建立安全承诺,但日本和韩国却缺少足够动力按照美国愿望构建联盟关系。因此,美国可能凭借对盟国较强的援助能力推动亚太联盟转型。然而,美国对盟国有限的干涉能力、补偿能力和损耗能力将使得联盟转型的过程阻力重重。美国成功实现联盟转型的可能性不高。

(截稿:2017年4月 责任编辑:王鸣鸣)

^① 《韩军部署36架阿帕奇直升机》,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7-01/29/c_129462574.htm, 访问时间:2017年5月3日。